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 2012-033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参加了宜春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组织的地块编号为 DCA201203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于近期被确定为竞得者，且与宜春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编号为 DCA2012036 号的地块的成交价格为 1860 万元人民币，该地块出让面积为 82173.3 平方米（约 123.26 亩），为工矿仓储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容积率为 ≥ 1.0 ，建筑密度为 $\geq 50\%$ ，绿化率 $\leq 20\%$ 。

《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须于成交确认书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到宜春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出让合同》，不签订或放弃竞得，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签订《出让合同》后，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部分转作受让土地的定金，定金以《出让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备查文件：《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